

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

胡守勇 刘心璇

摘要: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方面,是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开展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是有力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深度呈现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科学确定文化领域改革议题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改进创新的内在要求。基于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理论内涵,可建立由价值融合、主体融合、空间融合、交往融合、情感融合和制度融合6个维度、20个评价指标构成的融合成效评估指标体系,进而构建相应的评估模型。为确保评估指标体系和模型的科学应用,要坚持制度与技术相结合的评估意识、分层与分类相结合的评估方式、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评估与响应相结合的评估机制,推动形成多维驱动的评估治理架构,赋能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

关键词:城乡融合;精神文明建设;融合成效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方法

中图分类号: G249;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4-0093-10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下文简称《决定》),强调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并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都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在进一步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改革进程中,研究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的评估议题,深入阐明何以评估、以何评估、如何评估等理论和实践问题,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中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机遇新挑战,促进城乡居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开展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的价值意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已经出台的改革举措,要加强改革效果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注意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1]尽管党的二十

大作出了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出了具体的改革安排,但针对城乡精神文明的融合成效评估议题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都是一个新议题。现有研究主要是把城乡视为经济系统不可分割的整体,将城镇与乡村视为非独立个体,主要采用主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拉开档次法等定量方法测算城乡融合度^[2],包括城乡融合水平的评价^①、文化和旅游融合水平的评估^②等。精神文明建设领域则有伦理道德发展指数的构建^③、科技伦理的理论基础与评估标准的创建^④等方面的探索性研究。目前,还少见专门针对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成效评估的研究成果。从实践层面看,虽然公共政策评估早已成为常态化、机制化的公共决策机制,各级政府部门也开展了广泛的公共政策评估工作,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也带有政策

收稿日期:2025-01-30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理论内涵与时代特征研究”(23ZDB005)。

作者简介:胡守勇,男,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长沙 410081)。刘心璇,女,湖南工商大学湖南省协同创新研究基地研究员(长沙 410205)。

评估的性质,但实务部门还没有构建起完善的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机制。立足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起点,深入探讨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的价值意蕴,可以为阐明建立健全相应评价体系和评估机制的必要性提供理论依据。

(一) 有力推进“两个文明”协调发展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经验。改革开放以来,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不关系上,曾一度存在“搞物质文明要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物质文明搞好,精神文明自然会上去”“先抓物质文明建设,后抓精神文明建设”等错误观点,一些地方、一些领域一度存在“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3]的实践偏差,导致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党中央基于“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战略共识和行动自觉,带领全国人民创造了改革开放以来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社会长期稳定的“两大奇迹”。进入新时代,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同步交织、相互激荡的时代境遇,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战略方针,其中蕴含着深刻的理论意蕴和问题意识。从理论意蕴看,物质文明建设主要遵循市场逻辑,建设成效较快、可感性强,是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已经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线。精神文明建设既要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又要遵循文化发展规律和人的发展逻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新的时代要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因此,实现“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具有复杂性和挑战性。从问题意识看,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存在建设规律差异性和建设要求统一性之间的张力,实践中既容易出现“两个文明”建设不相容的“两张皮”问题,又容易出现“两个文明”建设不同步的“文化滞后”问题。为了落实“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战略要求,客观上需要构建审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评估机制,以便及时发现和纠正精神文明建在政策设计和实践运行中存在的偏颇和不足。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既是新征程上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方向,也是保障物质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开展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能为推进“两个文明”协调发展提供重要参考。

(二) 深度呈现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城乡关系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关系,存在由低级

状态向高级状态演进的规律性。国家政策的强力塑造对于城乡关系的发展趋向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适应国家不同阶段的发展战略要求,城乡关系先后经历了二元分割、改革调整和统筹发展三个历史阶段的演进历程。党的十九大以来,特别是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的公布实施,我国城乡关系开始进入融合发展的新阶段。城乡融合发展是推动国家经济发展方式、城乡生活方式深刻变革的重大举措,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城乡融合发展既是城乡物质文明的融合发展,也是城乡精神文明的融合发展。城乡物质文明融合发展为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为城乡物质文明融合发展提供正确方向、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如果没有城乡精神文明的融合发展,那么城乡物质文明融合发展的成果就难以得到巩固,甚至难以真正实现。动态把握城乡融合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是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政策体系以及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同时,这也成为构建相应评价指标体系的基本要求。围绕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的测度,学术界从融合动力、融合目标维度^[4],人口、空间、经济、社会、环境维度^[5],“基础—过程—绩效”框架^[6],前提、动力、结果维度^[7]等构建了融合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从整体上评价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纵观相关指标体系,其大多以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为主,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指标选择相对不足。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建立在物质文明融合发展的基础之上,是保障城乡融合深入发展的软实力,具有根本性、深沉性和持久性特质,能够折射出城乡融合发展的整体水平。开展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既能避免城乡融合系统评估的复杂性,又能深度呈现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还能从非经济视角或非正式制度视角为城乡融合提供借鉴。

(三) 科学确定文化领域改革议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框架下谋划了文化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方向。将这些顶层设计落实到各地各行业具体的改革实践中,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大政治任务。明确改什么、何时改、怎么改等议题是推进文化领域改革设计落地见效的基本前提,事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优先序、有效性和系统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什

么、怎么改必须以是否符合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为根本尺度,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8]516-517}具体到文化领域,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不动摇,是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根本前提,更是科学谋划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具体议题的基本原则遵循。文化领域内不同层级、不同行业的改革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群众有所呼、改革有所应,精准确定改革突破口。从公共政策的角度看,科学规范的政策评估能为深化改革提供不可或缺的理论指引和技术支撑,对有效提高公共管理水平发挥关键作用。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主要是针对推进城乡融合既有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估,在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中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科学有效的评估,能够清晰呈现评估对象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融合水平,揭示其政策短板和约束因素,进而探究相关制度、体制和机制的内在运行逻辑,为科学确定文化领域改革议题提供基本依据。

(四)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新

在一元主导、多元并存的思想文化生态和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个性化特征日渐突出的条件下,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在于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具有不同层次的内涵,不同层面的精神文明具有不同的创新要求和突破口。从理念上讲,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相对应,其范畴覆盖到经济、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坚持“两个文明”协调发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从实践上讲,为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和国家设置了专门工作机构^⑤和人员队伍,精神文明建设特指这些机构和人员工作职能涵盖的工作任务,其范畴局限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当前主要集中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三大块的工作任务。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将直接反映各地统筹城乡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的积极成效和实践难题,并以此吸引各级党委的重视和投入,从而为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改进创新奠定基础。同时,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还能够体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层面的成效,既可以对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行动模式和实践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又可对其参与主体、工作体系等进行全面审视,揭示具体实践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推动各级党委和文明委不断改进和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

二、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的指标体系及模型构建

马克思提出:“一种科学只有在能运用数学的形式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9]。对公共政策实施效果开展评估是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一般包括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两种类型。深入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客观上需要建立基于指标体系的有效机制,以实现对其发展水平进行定量评估。构建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指标体系是一项兼具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和实践性的工作,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本原则,突出正确的政治方向、鲜明的政策导向、深厚的人文关怀和充分的数据支撑,把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整合在一套直观明了的指标体系中。这里,基于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理论内涵和分析框架的已有研究^[10],深入剖析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评价维度及其构成要素,并建构相应的指标体系及评估模型,可以为阐明建立健全相应评价体系和评估机制的可行性提供方法论支持。

(一) 评价维度与指标选择

精神文明建设总体上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大块基本内容,且全面渗透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各方面。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关键在于把握好能够贯通城乡、促进整合的基本要素,这既是推进融合发展的关键抓手,也是评价融合水平的主要维度。目前,有学者将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核心要素确定为科技成果、教育资源、医疗卫生、道德观念、社会风尚以及公共文化六个方面,并将道德观念、社会风尚、公共文化三个方面确定为“融合发展”的深层要素^[11],其总体思路并没有跳出政策话语下精神文明建设的传统范畴和惯性思维。本研究紧扣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理论内涵,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战略要求,把城市和乡村作为两个主体来考察,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聚焦城乡两个主体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互动关系,认为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应是价值融合、主体融合、空间融合、交往融合、情感融合、制度融合等六个维度的全方位推进。为实现评估对象具象化和评估工作具体化,须建构“六个融合度”的评价体系。

1. 价值融合度

价值维度的融合是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

的战略要求。这个维度评价指标的选择要体现精神文明建设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战略地位,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当代中国文化结构以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拟建立三个评价指标。

一是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城乡价值整合作用的评价指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多元共融思想观念的“最大公约数”和当代中国人价值层面的“最大同心圆”。作为国家意识形态的顶层设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增强城乡居民在公平观、法治观、诚信观等价值观领域的统一性,是城乡居民在精神层面形成共同体意识的决定性要素。其价值整合作用的发挥程度体现为城乡居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接受程度、践行程度及其差异水平,对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融合发挥根本性影响。

二是体现中华农耕文明城乡价值基础作用的评价指标。中华农耕文明是中华文明的核心载体,承载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文化密码与价值共识。唯有在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中厚植中华农耕文明的价值基础,才能连接好传统与现代、城市和乡村的“文化脐带”,避免城乡陷入“地理相邻、文化陌路”的文明悲剧。其价值基础作用的发挥程度体现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水平,对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融合发挥基础性规约作用。

三是体现中华文明现代形态城乡价值导向作用的评价指标。中华文明现代形态既根植于中华民族的深厚历史底蕴,又面向世界现代化发展潮流,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基础上形成的文明新形态。不断创新和发展中华文明现代形态,具体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领域就要做到“尊古不复古”“守正不守旧”,促进城乡居民在精神追求、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方面互促共荣。其价值导向体现为促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朝着现代化、协调化、融合化的方向发展,并对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融合发挥方向性导引作用。

2. 主体融合度

主体维度的融合是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基本前提。这个维度评价指标的选择要牢固树立城市和乡村的主体间性思维,把握城乡关系演进的复杂性和新特点,体现城市和乡村长期共存、互促互融的时代要求。主体融合度的考察本质上是评估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中是否真正落实城乡主体地位平等,拟建立三个评价指标。

一是体现城乡精神要素交易对价性的指标。城乡精神要素流动的公平性、价值交换的互惠性以及主体参与的均衡性等方面的状况,能够揭示城乡精神文明互动中的深层结构。只有当精神要素交易的对价关系从“城市定价、乡村适配”转向“协商定价、共同增值”时,城乡两大主体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融合。城乡精神要素交易对价性指标旨在量化城乡精神要素在定义、估值、交易中的博弈能力,评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是否突破了“中心—边缘”的依附结构,从根本上揭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融合程度。

二是体现城乡文化产品和服务流动双向性的指标。文化产品和服务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其在城乡之间的流动方向和频繁程度体现着城乡的文明势差或融合水平。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旨在促进城乡在持续互动中既保留文化差异,又实现彼此滋养,推动城乡整体的文明跃升。城乡文化产品和服务流动双向性的指标选择旨在将抽象的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转化为可观测、可干预的动态过程,评估城乡文化互动突破文化单向输出模式的进展状况,从直观上反映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融合程度。

三是体现城乡文明进步全域性的指标。城乡文明进步的全域性是对城乡文明样态的总体性要求,旨在通过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在价值观共享、资源整合及发展目标协同上的结构性联结,扭转城市进步、乡村落后的失衡格局和刻板印象。全域性不仅是空间或领域的简单覆盖,更是城乡文明要素在制度、文化、技术等维度突破壁垒后的系统性共生。城乡文明进步的全域性指标旨在对城乡文明成果的覆盖广度、互动深度和系统关联性等量化评估,从整体上呈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融合度。

3. 空间融合度

空间维度的融合是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物质基础。这一维度的指标选择要充分认识空间正义在城乡融合中的重大意义,推进城乡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全面融合。空间融合度的评估要充分体现城乡规划多规合一的政策要求,聚焦城乡产业体系、生活场域、生态体系的融合程度,拟建立三个评价指标。

一是城乡产业融合的发展水平。城乡产业融合形成的联合生产场景和共享消费空间是城乡群体高频互动的物理场域,是城乡生产空间融合的直接体

现。高水平的产业融合通过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共享和技术链渗透等途径,释放出城乡共建生产场域、共享文化符号、共创价值共识等正外部效应,发挥着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社会功能。城乡产业融合的发展水平指标旨在对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度、城乡要素共享率、技术溢出效应强度等实现量化评估,从生产空间维度揭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空间融合度。

二是城乡居民生活空间的交互水平。生活空间是城乡居民日常交往和文化互鉴的核心场域。生活空间的自由切换有利于城乡居民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融合重构,其自由转换的程度是衡量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水平的直观表达。在高水平城乡融合下,人们居住在城市还是居住在乡村只是基于工作方式的需要而选择的不同生活空间,或者是基于生活方式的选择而从事不同工作的需要,而不再是基于户籍身份和个人能力的不同而作出的被动选择。城乡居民生活空间的交互水平指标重点评估城乡生活空间的物理连通性和功能互补性,旨在通过对城乡居民户籍管理、农民工市民化、社区共建参与度以及城乡文化场景互嵌程度等进行量化评价,从生活空间维度揭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空间融合度。

三是城乡生态空间的协同水平。生态空间是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自然基底,其协同水平体现着城乡文明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共同认知。推动城乡居民在生态伦理、绿色技术、人居环境等精神文明层面形成系统性联结,本质是平等的生存尊严和发展伦理的空间投射。城乡生态空间的协同水平指标旨在通过对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及度、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程度、城乡垃圾处置水平对比度、生态保护共治率等维度的量化评估,从生态空间维度揭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空间融合度。

4. 交往融合度

交往维度的融合是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互动枢纽。这个维度的指标选择要把握好交往理性在城乡文明互鉴中的实践逻辑,重点关注城乡居民在经济、文化、社会等多维度的互动频率与质量,紧扣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异性、城乡社会交往规则相容性这两个关键变量,拟建立四个评价指标。

一是城乡消费结构趋同度。消费结构趋同不仅反映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的消解,更深层次映射出他们对发展型消费、符号型消费的认知趋近性。城乡消费结构趋同性指标旨在通过恩格尔系数对比度、消费分层指数、基尼系数收敛性三个维度构建复

合评价模型,从经济生活层面评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交往融合度。

二是城乡文化资本共享度。基于文化资本理论,城乡共享的文化符号系统及消费模式承载着城乡居民共同的价值判断与平等的身份认同,是交往融合从形式互动迈向实质融合的关键节点。城乡文化资本共享度体现为城乡居民在文化产品消费偏好、审美取向、知识获取等层面形成的共识度。该指标重点测量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趋近度、文化消费类型趋同率、公共文化参与指数三项核心数据,从文化层面评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交往融合度。

三是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度。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直接影响城乡居民的社会地位认同感和社会交往意愿。该指标旨在揭示城乡交往中制度整合消解身份区隔的进程,通过构建包含资源配置均衡度、服务可及性指数、制度认同系数的评估体系,重点测算教育和医疗资源的空间匹配度、社会保障政策衔接度、公共事务共治参与率等关键数据,从制度性社会资本视角评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交往融合度。

四是城乡市场契约关系成熟度。统一市场体系是城乡经济交往的重要平台,城乡市场契约关系成熟度反映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城乡资源要素的流动效率和配置优化。该指标基于要素流动自由度、产权制度整合度、信用体系互联性三个维度构建评估模型,通过评估城乡统一市场体系和契约型交往伦理关系的成熟度,从经济交往的规则相容性角度评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交往融合度。

5. 情感融合度

情感维度的融合是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深层次追求。情感融合度的评估需要深入城乡居民的精神世界,细致描绘城乡融合进程中居民情感认同、价值共识及精神归属感的演进图谱,重点考察城乡融合推进过程中个体情绪、群体心理、社会心态之间的内在张力以及城乡精神共同体的建设水平,拟建立四个评价指标。

一是城乡伦理道德互融共通度。城乡伦理道德的互融共通是构建城乡精神共同体的重要基石,有助于消除城乡之间的文化隔阂,促进城乡居民在精神层面的交流与互动,为城乡情感融合奠定坚实基础。这一指标旨在评估城乡居民在价值观、行为准则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的融合状况,从伦理道德层面体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情感融合程度。

二是城乡礼仪民俗融合度。城乡礼仪民俗的融

合是城乡居民情感认同的重要标志,主要体现为在传统节日、婚丧嫁娶、社交礼仪等方面的融合状况。通过调研城乡居民对相互间礼仪民俗的了解程度、参与意愿及其在实际生活中对不同礼仪民俗的接纳和融合实践,可以从文化传承与情感交流视角评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情感融合程度。

三是城乡殡葬改革推进度。殡葬改革旨在通过移风易俗推动城乡居民从传统殡葬方式向现代化、生态化、人文化殡葬方式转变。城乡殡葬改革的推进程度反映了城乡居民在生死观、价值观和文化遗产上的融合程度。通过统计城乡殡葬改革政策的落实比例、居民对新殡葬方式的接受度、殡葬场所建设及管理的城乡差异等数据,可以量化评估殡葬改革在城乡的推进情况,从而深入剖析城乡居民在面对生命终结这一重大议题时情感与观念融合所达到的层次,了解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在生死文化领域的情感融合程度。

四是城乡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均衡度。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是守护城乡居民心理和精神健康的重要保障。城乡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均衡程度的指标反映了城乡居民在心理支持、情感关怀和社会包容方面的融合程度。通过对城乡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的数量、分布、服务覆盖人群比例、专业人员配备等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参照城乡居民对心理健康服务满意度的数据,可以综合评估城乡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的均衡程度,从心理支撑维度展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情感融合程度。

6. 制度融合度

制度维度的融合是保障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重要条件。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需要不断健全的精神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提供持续保障。评估制度融合度须深入城乡治理体系的制度内核,重点观测组织架构的协同性、政策工具的匹配度、创新机制的渗透力,聚焦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人、财、物等要素的投入力度和方式,综合呈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保障力、政策引导力与创新驱动力。为此,拟建立三个评价指标。

一是保障融合发展的领导体制健全度。领导体制是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核心保障,具体包括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机构、职责分工以及决策协调机制。领导体制健全度主要体现为决策机构的统筹协调能力、职能部门的责任衔接效能和监督体系的覆盖均衡性。通过分析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联席会议的常态化运作水平、基层执行主体的

权责匹配度、数字化监管平台的城乡贯通性,可以揭示制度设计对城乡分割治理惯性的突破程度,从组织体系维度体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制度融合度。

二是引导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度。相关政策体系包括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配套措施,是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重要引导力量。该指标重点观测城乡政策的价值导向一致性、资源配置均衡性、实施工具创新性,着重评估法律法规的城乡衔接程度、专项政策的互补配套水平、激励机制的双向渗透能力。通过考察城乡文明培育的投入均衡性、文明实践的功能互补性、文明创建的制度包容性,可以从政策体系维度呈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制度融合程度。

三是促进融合发展的创建机制有效度。创建机制包括城乡文明创建活动的组织方式、激励措施以及示范引领作用,是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反映了城乡在文明创建活动中的组织力和参与度。这一指标聚焦文明创建活动的价值转化效能,重点评估城乡共建共治共享平台的创新水平、示范引领效应的辐射强度、社会动员机制的包容度等,从全域文明创建成效维度彰显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制度融合程度。

(二) 指标体系与评估模型

1. 方法选择

建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需要解决两大问题。其一,如何确定上述“六个融合度”的相互关系及其在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中的相应权重,以及每个融合度下面相应评价指标的相互关系及其所占权重,这主要涉及定量问题;其二,如何确定上述六个维度共计20个评价指标的具体数据以及每一个数据在该指标中所占的权重,这既涉及定量问题又涉及定性问题。在以往相关研究的基础上,本研究综合选用层次分析法(AHP)和德尔菲法(Delphi Method)两大经典方法。前者由美国运筹学家Thomas L. Saaty于20世纪70年代提出,是一种有机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的多目标决策方法,已被广泛应用于绩效考核评价和公共政策评估。该方法将待解决的问题或要实现的目标逐层分解为相关要素,按照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隶属关系,形成一个多层递阶结构模型,并最终归结为方案层相对于目标层的相对重要程度的权重值或相对优劣次序的问题^[12]。后者由美国兰德公司在20世纪40年代提出,是一种通过多轮匿名专家意见征询实现预测

或决策的系统化方法,适用于复杂问题的预测、评估和决策,相对而言,该方法在定性研究中更具优势。

2.体系构建

根据前述评价维度和评价指标,借鉴层次分析法的基本思想,可以建构起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指标体系(见表1)。该指标体系共分为四个层

次,即目标层、体系层、准则层、操作层。其中,准则层一共包括20个评价指标。基于研究目标和文章篇幅所限,操作层的具体数据不在这里具体呈现,须在实务中根据上述研究思路和方法,在充分考虑具体评估对象、评估任务、评估条件等的差异性基础上,因地制宜地确定相关数据及其权重。

表1 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指标体系

目标层	体系层	准则层	操作层
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指数(FIM)	价值融合度(A1)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城乡价值整合作用(B1); (2)中华优秀农耕文明的城乡价值基础作用(B2); (3)中华文明现代形态的城乡价值导向作用(B3)	相关数据
	主体融合度(A2)	(1)城乡精神要素交易的对价性(B1); (2)城乡文化产品和服务流动的双向性(B2); (3)城乡文明进步的全域性(B3)	相关数据
	空间融合度(A3)	(1)城乡产业融合的发展水平(B1); (2)城乡居民生活空间的交互水平(B2); (3)城乡生态空间的协同水平(B3)	相关数据
	交往融合度(A4)	(1)城乡消费结构趋同度(B1); (2)城乡文化资本共享度(B2); (3)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度(B3); (4)城乡市场契约关系成熟度(B4)	相关数据
	情感融合度(A5)	(1)城乡伦理道德互融共通度(B1); (2)城乡礼仪民俗融合度(B2); (3)城乡殡葬改革推进度(B3); (4)城乡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均衡度(B4)	相关数据
	制度融合度(A6)	(1)保障融合发展的领导体制健全度(B1); (2)引导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度(B2); (3)促进融合发展的创建机制有效度(B3)	相关数据

3.权重确定

本研究拟在对省、市两级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精神文明建设领域相关专家学者进行深入访谈的基础上,选择15名专家开展针对性咨询。

第一步:建立比较矩阵。以体系层为例(见表2),通过两两比较矩阵,权衡某一层次所属指标间的相对重要性。按照“1、2、……、9”的9分位比率评价尺度(见表3),计算特征向量W和最大特征根 $\lambda_{\max}$,并进行一致性检验。判断矩阵一致性指标CI($CI = \lambda_{\max} - n/n - 1$)与同阶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RI^⑥(见表4)的比值($CR = CI/RI$)为随机一致性比率,若 $CR < 0.10$,判断矩阵具有可接受的一致性,权重W有效;当 $CR \geq 0.10$ 时,则须通过多轮德尔菲法调整和修正判断矩阵,最终获得符合一致性要求的权重向量W,即完成层次单排序。

表2 两两比较矩阵示例

FIM	A1	A2	A3	A4	A5	A6
A1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2	A21	A22	A23	A24	A25	A26
A3	A31	A32	A33	A34	A35	A36
A4	A41	A42	A43	A44	A45	A46
A5	A51	A52	A53	A54	A55	A56
A6	A61	A62	A63	A64	A65	A66

表3 层次分析的评价尺度

两两比较标准	定义	内容
1	同等重要	两个要素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3	稍微重要	认为其中一个要素较另一个要素稍微重要
5	相当重要	根据经验与判断,强烈倾向于某一要素
7	明显重要	实际上非常倾向于某一要素
9	绝对重要	有证据确定,在两个要素相比较时,某一要素非常重要,即一个要素明显强于另一个要素
2、4、6、8		用于上述标准之间的折中值
上述数值的倒数		当甲要素与乙要素相比较时,若被赋予以上某个标准值,则乙要素与甲要素相比较时的权重就应该是那个标度的倒数

资料来源:杨立华等著:《政治学与公共管理研究方法:常用具体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420页。

表4 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RI取值参考值

n	1	2	3	4	5	6	7	8	9
RI	0.00	0.00	0.58	0.90	1.12	1.24	1.32	1.41	1.45

资料来源:杨立华等著:《政治学与公共管理研究方法:常用具体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420页。

第二步:确定指标权重。根据同一层次中所有要素排序的结果,计算层次综合排序,各指标的实际运行状况乘以权重,加总得到的和即为城乡精神文

明融合指数。为此,在上述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确定准则层、体系层各指标在各层次中的权重,最终得到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指数的评估模型(如图 1)。

$$FIM = \sum_{i=1}^6 W_i A_i \quad A_i = \sum_{j=1}^n W_j B_j \quad B_j = \sum_{k=1}^n W_k C_k$$

$$FIM = \sum_{i=1}^6 \left[W_i \times \left(\sum_{j=1}^n \left[W_j \times \left(\sum_{k=1}^n W_k \times C_k \right) \right] \right) \right]$$

图 1 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指数的评估模型

其中,FIM 表示城乡精神文明的融合指数, W_i 表示目标层所属第 i 项的权重, A_i 表示目标层所属第 i 项的评分; W_j 表示体系层所属第 j 项的权重, B_j 表示体系层所属第 j 项的评分; W_k 表示准则层所属第 k 个数据的权重, C_k 表示准则层所属第 k 个数据的得分。

(三) 数据获取

数据获取旨在为准则层的评价指标提供量化支撑,是有效开展评估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实证研究中要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按照全面性、可解释性、可操作性的原则,选择体现准则层各指标意涵的测度数据。通过统计公报、实地调查、问卷分析、专家评分等多种途径,广泛收集材料,优先选用各级精神文明建设专职部门惯常使用的数据;鉴于数据类型的差异,须采取极差标准化法,消除各指标的量纲、数量级关系和正负取向差异;通过调研数据,构建原始数据矩阵,再对矩阵进行标准化处理;基于标准化数据,计算指标信息熵,生成客观权重,用于检验 AHP 主观权重的合理性;最后,按照评估模型测算出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指数和不同评价维度的具体数值。

三、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成效评估的实践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尽管我国公共政策评估逐步进入机制化轨道,但评估体系建设还相对滞后和薄弱,实践领域的公共政策评估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13]。在实践中,我国精神文明建设领域的成效评估主要是对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成效的评估,体现为各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以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的评选。同时,依托相对成熟的测评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操作流程,文明创建、提名和评选工作成为各级文明委及其文明办的例行性工作。新征程上,深入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关系到相关政策体系和

体制机制的深刻变革,开展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不仅能够为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优化城乡要素投入结构、促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完善等提供坚实支撑,还有助于中国特色公共政策评估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这里,从理念、方式、方法和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评估路径,旨在从实践上阐明建立健全相应评价体系和评估机制的可操作性。

(一) 制度与技术相结合的评估理念

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本质上是精神文明建设领域的公共政策评估。公共政策评估是一定范围内公共政策制定、修改与废止的基本依据。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公共政策评估具有更加突出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无论从国家公共政策评估的应用场景看,还是从公共政策评估的具体内容看,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都是一项崭新的公共政策评估。尽管前文建构了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但要将这一学术设想落实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中,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实践证明,公共政策评估的科学化和有效性需要以一定的制度基础和技术条件作为保证。有效开展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必须牢固树立制度与技术相结合的评估理念,在思维理念和顶层设计层面为评估工作创造基本前提。制度层面要通过国家或地方立法明确公共政策评估工作的权威性地位,对评估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作出制度性规定,确保开展公共政策评估工作是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法定义务。而且,要把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纳入各级党委、政府、文明委(文明办)的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新时代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常态化工作。此外,还要避免陷入“自我评估”的形式主义陷阱,要建立和完善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技术层面要以精准获取关键性数据和全面提高评估效率为目标,充分采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在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推动下,生成规范化的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技术范式。

(二) 分层与分类相结合的评估方式

采取合适的评估方式是深入有效开展公共政策评估的关键。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覆盖城乡全域,牵涉到精神文明建设的方方面面,是一项系统性、复杂性很强的工作。为了提高评估工作的有效性,必须对接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需要,采取分层与分类相结合的评估方式。所谓分层评估,指的

是基于国家行政体制的现状,根据不同层级党委、政府在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中的权责关系,分层开展成效评估。根据对精神文明建设政策设计和要素分配能力的差异,建议评估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要以市域为重点,以县域为基本单位,在省域范围内开展横向比较。同时,也可以根据时间轴开展评估对象的纵向比较,考察评估对象在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中取得的积极成效以及遭遇的困难和问题。所谓分类评估,指的是基于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区域差异,或者同一区域内不同评估对象空间、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相应发展目标的区别^[14]而采取的归类评估。建议将国家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作为重点进行先期评估,以检视各示范区推进“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实际成效。同时,还可以针对各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等特殊区域开展评估,为创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探索路径。

(三) 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

在具体的评估工作中,有效获取支撑准则层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是事关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水平的关键。基于精神文明建设的特殊性,绝大多数评价指标只能依托多元复合数据间接体现。开展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需要树立数据获取的开放包容意识,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全面掌握第一手材料,充分把握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情况。定性评估是评估工作的基础,是在深度实地调研基础上对评估对象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的理性把握。要基于评估对象经济社会建设的总体情况、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条件为评估工作确定数据获取的路径和方式。在评估工作推进中,要把深入群众、参与观察作为基本途径,“通过实际工作者及其同行对证据进行阐明、审查、生成和验证,并建立正式的评级体系和规范对不同级别的证据使用提供相应的指导原则和规范”^[15]。要深入城乡基层社区,把握人民群众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以及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定量评估是提升评估工作科学化水平的必然选择,要在定性把握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依托严谨的评估程序和科学的计算方法,科学确定相关数据或指标在整个评估体系中的权重,做到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从而把成效评估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四) 评估与响应相结合的评估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及

时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增强改革的针对性、科学性、实效性”^{[8]64}。这为开展公共政策评估指明了基本目标和根本要求。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旨在客观审视既有政策体系和运行机制的有效性,进而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从而更好地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为了防止出现“为评估而评估”的应付式操作,必须建立起评估与响应相结合的评估机制。一方面,要正确把握成效评估的时机。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一般要在相关改革举措和政策体系实施一定年限后才能开展,建议一般以五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在具体实施中,既要认真总结评估对象在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统筹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方面的创新举措以及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总结提炼强化价值引领、创新融合载体、重建道德体系、浸润日常生活、文化与科技融合、区域互动协作、乡村文化保护、城乡文明共建等方面的成功探索;又要根据实地调查、专家咨询以及融合成效评估结果,从顶层设计、要素流动、载体支撑、城乡均衡、保障体系等方面探析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实践与融合机理、政策要求等之间可能存在的脱节情况及其成因。另一方面,要做好评估结果的对接响应。针对成效评估中的典型做法和有益经验,要积极通过媒体报道和向上级报告等方式,扩大相关实践的辐射面和影响力,赋能更高层级、更广范围的城乡精神文明建设;针对成效评估中暴露出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相关政策及其实施机制的短板和问题,被评估对象的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拿出有效举措进行改进完善,做到立行立改、边评边改、限期整改,形成城乡精神文明融合成效评估的工作闭环。

结 语

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是党的二十大明确的重要战略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机制”,为深入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工作要求。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除了深入回答好为什么、是什么、怎么办以外,还要对具体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的评估评价。因此,构建一套评估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成效的指标体系及其评价机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具有重要价值。尽管这一工作绝非易事,但并不妨碍学术界对其开

展有益探索。本研究分别从理论层面分析了必要性,从方法层面论证了可行性,从实务层面说明了可操作性,形成了兼具理论性和实操性的初步框架。毋庸讳言,本研究在评价维度和指标选择方面只是学理上的初步构思。在具体的评估实践中,如何选择能够体现准则层各指标意涵的具体数据是难点。希望本研究能发挥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学界同仁关注这一议题,推动相关研究持续深入,为实务部门开展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成效评估提供智力支持。

注释

①参见王大超、赵红:《中国城乡融合发展效率评价及其影响因素研究》,《财经问题研究》2022年第10期。②参见陈波、刘宇:《文化和旅游融合指数评价体系研究》,《学习与实践》2021年第11期;崔凤军、徐宁宁、陈旭峰:《县域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评价指数的实证研究》,《治理研究》2022年第5期。③参见庞俊来:《当代中国伦理道德发展指数的哲学基础与体系建构》,《道德与文明》2024年第2期。④参见王少:《论科技伦理评估的理论基础及评估标准》,《自然辩证法通讯》2021年第2期。⑤1996年10月,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中央成立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建立相应的机构。从1997年开始,中央和地方党委逐步建立起县级以上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专门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2018年以来,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以及随后中央下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中央和地方党委宣传部门对外保留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逐步设立起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的内设机构。⑥这里,指标RI是一个标准

的数值表,供一致性检验时做参考用,由重复生成的大量随机正互反矩阵通过公式计算得到。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32.
- [2] 姚毓春,梁梦宇.城乡融合度与协调效应检验:来自中国省际层面的经验证据[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105-115.
- [3]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06.
- [4] 熊玲.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下城乡融合发展:评价体系与动态测度[J].经济问题,2024(3):89-105.
- [5] 周佳宁,秦富仓,刘佳,等.多维视域下中国城乡融合水平测度、时空演变与影响机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9(9):166-176.
- [6] 张天帷,高帆.基于“基础—过程—绩效”框架的中国城乡融合发展测度研究[J].经济纵横,2024(8):82-93.
- [7] 赵德起,陈娜.中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测度研究[J].经济问题探索,2019,(12):1-28.
- [8] 习近平.论全面深化改革[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9] 拉法格,李卜克内西.回忆马克思[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8.
- [10] 胡守勇.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理论内涵与分析框架[J].中州学刊,2023(8):65-73.
- [11] 季中扬,胡锐翔.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要素融合及其推进路径[J].江苏社会科学,2025(1):154-164.
- [12] 杨立华.政治学与公共管理研究方法:常用具体工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414.
- [13] 负杰.公共政策评估的制度基础与基本范式[J].管理世界,2023(1):128-138.
- [14] 叶超,于洁.迈向城乡融合: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结合研究的关键与趋势[J].地理科学,2020(4):528-534.
- [15] 李志军,张毅.建构中国自主的公共政策评估知识体系:必要性、基本框架与主要途径[J].学术月刊,2024(4):5-15.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Urban-Rural Spiritual Civilization Integration

Hu Shouyong Liu Xinxuan

Abstract: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spiritual civilization is a critical aspect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an essential objective of deepening cultural institutional reforms.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urban-rural spiritual civilization integration is imperative to coordinate the advancement of both material and spiritual progress, comprehensively reflect the level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scientifically identify reform priorities in the cultural sector, and drive innovation in spiritual civilization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of urban-rural spiritual civilization integration, this study establishes a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comprising six dimensions—value integration, subject integration, spatial integration, interaction integration, emotional integ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integration—with 20 specific indicators. An evaluation model for integration effectiveness is subsequently constructed. To ensure scientific application, it is imperative to implement a multi-dimension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ramework that synergizes institutional-technological integration in evaluation awareness, stratified-classified analytical approaches, qualitative-quantitative methodological synthesis, and assessment-response feedback mechanism, so as to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evaluation governance structure driven by multi-dimensions, and empower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spiritual civilization.

Key words: urban-rural integration; spiritual civilization development; evaluation of integration effectiveness; index system; evaluation methodology

责任编辑:翊 明